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焦生杰 章永奎 陈扬

2022年 11月 15日